

第十六章 健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一、立法宗旨P337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二、适用范围P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P337-338 1.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分类
  -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P339
-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P339-340
- 六、劳动合同的监督和检查P340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一、立法宗旨P340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二、适用范围P340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等消费行为适用本法。
- 三、消费者的权利P340-341
  - 1.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 2.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3.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 4.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 5.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 6.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 7.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 四、经营者的义务P341-342
- 五、争议的解决P342
  - 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2.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3.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知识

- 一、立法宗旨P342 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
- 二、适用范围P342-343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于本法。
- 三、医师的考试和注册P343
  - 1.考试办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 2.考试条件
  - 3.注册制度
- 四、医师的执业规则P343-344
  - 1.权利
    - 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保健方案。
    - 按照国家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履行设备基本条件。
    - 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
    - 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教育。
    -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获得工资报酬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对所在机构预防保健工作、卫生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
  - 2.义务
    -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责任。
    -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 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 五、医师的考核和培训P34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

- 一、立法宗旨P345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适用范围P345
  - 1.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 2.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3.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4.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5.食品的储存和运输
  - 6.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 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P345
- 四、食品安全标准P345-346
  - 1.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 2.食品添加剂的品种、适用范围、用量。
  - 3.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 4.对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志、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 5.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6.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7.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 8.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 五、食品生产经营P346-347
  - 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不需要许可的情况。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他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 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
    - 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 2.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 3.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4.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 5.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 6.保健食品
  - 7.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 8.食品广告的内容
- 六、食品检验P347-348
- 七、食品进出口P348
- 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P348
- 九、监督管理P348-349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版）主要修订内容P349-350
  - 1.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果菜茶叶
  - 2.保健食品标签不得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3.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全程质量监控
  - 4.网购食品纳入监管范围
  - 5.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按规定标识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相关知识

- 一、立法宗旨P350 弘扬和继承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
- 二、适用范围P350
  - 1.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
  - 2.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
  - 3.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
  - 4.坚持扶正与规范并重，加强对中医药的监管
  - 5.加大对中医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